

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系(所)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補選辦法

八十九年二月十八日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依國立臺灣大學各系(科)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二條第一項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院各學系或獨立所(以下簡稱系所)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教評會)，其委員人數不足五人時，應依本辦法補選至五人。

系所教評會委員所具教師資格低於其評審對象時不得參與評審，因而使教評會人數不足五人時，亦應依本辦法補選至五人。

第三條 補選委員產生方式如左：

一、由院長召集院內學術行政主管議定十位學養俱佳、公正熱心之專任支薪正教授為候選人。

二、由本院教評會就候選人進行同意投票，以得票數最高之五人為補選委員，其餘按得票數依次候補。

第四條 系所教評會待補選人數為五人時，該級教評會即由前條選出之五位補選委員組成，由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。

系所各級教評會待補選人數為四人以下時，由各系所務會議議決自前條補選委員中選聘，補足五人。

第五條 系所教評會因委員迴避致人數不足五人時，依前條辦理之。

因補選委員迴避致教評會人數不足五人時，自其他補選委員遞補或選聘。

第六條 補選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但系所教評會委員人數已滿五人時，補選委員應即解任。如有爭議，由本院教評會仲裁之。

第七條 由補選委員參與組成之教評會，其議事規則由該教評會自行制訂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